



[首頁](#) > [雙邊科技合作](#)

雙邊科技合作

臺英(BA)科學合作備忘錄

張貼日期：2013/11/22

臺英NSC-BA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

| | |
|----|--|
| 一、 |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。 |
| 二、 | 合作依據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, Taipei, and the British Academy, London 簽署時間：(第一次2000年、第二次2007年)2011年 協議單位：本會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(BA) |
| 三、 | 補助類型及期限： 1. 國際夥伴與交流方案(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(IPM) Scheme)：屬合作研究下之人員互訪計畫，並得需要共同舉辦研討會，以強化雙方合作研究或促成雙方長期合作關係為前提。每年提供2件補助案。 2. 期限：屬1年期計畫，不得申請展期。 3. 領域：人文及社會科學。 |
| 四、 | 經費補助項目及使用標準： 1. 額度：每件計畫每方補助經費以5,000英磅為限(約為新台幣250,000元)。 2. 項目：主要提供雙方研究團隊赴彼國差旅費用、會議舉辦費用與部份耗材費用；如下方說明，細項請參附件。 3. 差旅費：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或講員機票及生活費；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之標準。 4. 其他：研究所需之耗材各由己方負擔；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，舉辦地點可為英國或台灣；另，我方計畫或會議辦理若需翻譯費，應參考本會「 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」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。 5. 本項計畫不提供固定薪資、儀器或電腦硬體採購或研究生差旅費補助。 |
| 五、 | 方案作業時程：(依本會國合處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) 1. 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2月中旬(2014年度本會為2月10日，英方為2月5日) 2. 結果公告日期：每年6月 3. 計畫執行日期：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商定，得自當年度9月1日~次年3月31日間起開始至核算1年後止。(如：2014.09.01~2015.08.31 或 2015.02.01~2016.01.31) 4. 經費核銷與報告繳交日期：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 |
| 六、 | 申請資格及方式：我方計畫主持人：應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者且具有博士學位者。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、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，且雙方提出之研討會或計畫名稱須相同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，申請案始獲成立。其中， 【臺方】 1.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nsc.gov.tw) 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處，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在「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」項下，點選「國際合作類」下的「雙邊研究計畫」。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。 |

2. 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NSC-BA中文計畫書(K09)、英文計畫申請表(請參注意事項4)、英方計畫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、我方參與研究之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3.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【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】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【英方】

英方學者應於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（BA）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以線上方式（e-GAP）向BA提出計畫申請，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：http://www.britac.ac.uk/funding/guide/intl/International_Partnership_and_Mobility.cfm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臺英人員交流研究計畫由本會及英方BA分開獨立審查，需經雙方審查皆通過後始予補助。
2.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---
 - a.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；
 - b.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；
 - c. 申請資料不全；
3. 計畫內容包括研討會舉辦，其會議內容大綱應敘明緣起、目的、預期效益、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(若有)等。
4. 申請資料之英文計畫書建議格式有2種：一為參考中文計畫書格式與大綱另作成英文版；另一為得直接引用英方夥伴上傳e-GAP系統之申請書。
5. 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，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6. 臺英雙方人員之第一次訪問活動(臺方研究人員訪問英國或英方研究人員訪問臺灣)應於當年度9月1日(含)當天之後、且不得晚於次年3月31日之間發生。

八、 附件：

1. 本方案經費補助之細項一覽表
2. 英方科學院IPM Scheme之公告說明(含英文申請表)

九、 協議聯絡人：

台方：

姓名：陶正統小姐

機構：國科會國合處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

Tel：+886-2-2737 7431

Fax：+886-2-2737 7607

E-mail：cttao@nsc.gov.tw

英方：

姓名：Georgia Toutziari

職稱：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(British Academy-Sponsored Institutes and Societies, East Asia, Australia, USA)

機構：The British Academy

地址：10 Carlton House Terrace, London SW1Y 5AH, United Kingdom

Telephone：+44(0)20-7969 5313

Telecopie：+44(0)20-7969 5414

E-mail：g.toutziari@britac.ac.uk